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 旅游景区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旅游景区（点）的所有者、管理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管理或经营的旅游景区（点）应当分别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发生意外事故或下列情形，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由于被保险人疏忽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未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未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2、被保险人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包括未清除有碍通行的各类路障、未铲除游道旁松动的山体危石、未对森林中的危树予以加固或拔除等；

3、被保险人在湖泊、河流、水库、池塘等涉水区域在提供游览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4、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

5、被保险人在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项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6、发生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他人恶意行为造成停放在被保险人经营性停车位上的第三者机动车辆遭受损失；

7、被保险人的电瓶车、缆车等景区内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在从事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8、被保险人举办大型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9、被保险人的电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10、被保险人经营的游泳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11、被保险人在实施新建以及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12、发生拥挤、踩踏事件造成的意外事故

13、发生动物伤人事件造成的意外事故

14、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意外事故。

(二)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等经营的, 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下列情形遭受人身损害,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五)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 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救援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 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保险事故后,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 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吸毒、自残、自杀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 不可抗力, 但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的事故, 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除外;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或实际经营者因从事医师、设计师、美容师、建筑师、医师、律师职业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但被保险人或实际经营者提供导游服务的除外;

(九)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醉酒导致自身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十) 第三者猝死或突发疾病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一)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经营的客运索道运行过程中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十二) 第三者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营运客车的途中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三) 第三者在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经营的景区外的饭店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 经营未验收合格的高风险项目, 以及未按规定定期维护高风险项目相关设施设备;

(十五) 被保险人对事故发生存在重大过失, 包括但不限于游泳池无人看管或没有配备足够救生员等情形;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的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 实际经营者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遭受的人身损害损失, 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除外;

(五)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六) 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未经法院判决、调解或旅调委调解确定的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精神损害赔偿, 以及任何间接损失;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是投保人已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本合同约定的缴费期间内履行了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投保人未在前述期间内缴纳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在前述缴费期间后缴纳保险费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合同自收到所缴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本款约定的情形的，保险人应退还被保险人自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日至本合同实际生效日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超范围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被保险人应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安全保护工作，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景区类型、景区内高风险项目数量等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并可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旅调委或通过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旅调委或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或旅调委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在旅调委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从业人员达成的调解协议,并经保险人确认同意;

(二)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

(三)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从业人员与被保险人的人事关系证明;

(三)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四)旅调委出具的调解协议书、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五)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赔偿处理

(一)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对于地方高院已出台地方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规定的，可参照地方标准执行）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第三者必要的陪护人员支出的合理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按下述标准进行计算：每一死亡或重伤的，其上述人员以 2 名为限，轻伤的以 1 名为限。

(二) 尽管存在上述条款约定，如第三者为外国居民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适用于《司法解释》规定的中国境内的受诉法院所在地或第三者在境内的住所地或在境内的经常居住地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受损财产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计算，年折旧率为 25%，未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提折旧，但赔偿金额最低不少于受损物品价值的 10%。

在第三者人身伤亡事件中同时发生财产损失的，且人身伤害有责任比例的，财产损失适用人身伤害的责任比例。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从业人员人身损害赔偿处理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一) 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法从工伤保险中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可以工伤保险项下获得死亡或残疾赔偿的，保险人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乘以附表对应比例的 30%为限进行赔偿。

对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对于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

官不同部位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如果几项伤残等级不同，以重者定级；如果两项及以上等级相同，最多晋升一级。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二) 对于工伤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按照医疗费用实际支出在医保目录范围内进行赔偿。第三人赔偿后，保险人负责赔偿除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的不足部分。

上述医疗费用指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三) 对于已参保工伤保险的从业人员发生的工伤保险范围外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 50%的比例进行赔偿。

(四) 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五)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二条 救援费用的赔偿处理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法律费用的赔偿处理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不受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限制，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与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及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同时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包括风景区、文博馆、寺庙观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各类旅游景区。

游乐园:指在独立地段专以游艺机、游乐设施开展游乐活动的经营性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游客、旅行社导游、被保险人场所内的其他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承保区域内的当地居民等。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指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安全保障义务:指旅游景区所负有的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护第三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食物中毒事件:指有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或有救治医院诊断证明属于食物中毒的事故;或一次急性肠胃不适人数达到3人(含)以上、症状体征相同、医院诊断相同、治疗手段相同,且没有证据表明为个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食源性疾病:指通过摄食而进入人体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生物性病原体)等致病因子所造成的疾病。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和中毒性,包括常见的食物中毒、肠道传染病、人畜共患传染病、寄生虫病以及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疾病。不包括与饮食有关的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高风险项目: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

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的运动。高风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航空飞行、潜水、滑水、滑翔运动、攀岩、跳伞、热气球、地穴探险、打猎、赛车、摩托车、沙漠卡丁车、漂流、羊皮筏、蹦极、竹筏、骑马、骑骆驼、滑道、滑沙、游艇、游船、水上竞技、沙漠冲浪、沙漠越野、大型游乐设施活动等各类探险运动及竞赛活动。

大型活动：是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 （1）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所为的行为。
- （2）行政行为是行使行政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行为。
- （3）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实施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司法行为：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运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方式、方法的总称。

猝死：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四十八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饭店：指能够以夜为时间单位向旅游客人提供配有餐饮及相关服务的住宿设施，按不同习惯也被称为宾馆、酒店、旅馆、旅社、宾舍等。

旅调委：全称是旅游保险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旅游景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事故的调解、处理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机构。

重伤：主要包括：

（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在司法实践中，“肢体残废”，是指由于各种致伤因素致使肢体缺失，或者肢体虽然完整但已丧失功能，一般包括任何一手拇指缺失超过指间关节，两足缺失 5 个以上的足趾，肢体重要血管损伤，引起血液循环障碍，严重影响肢体功能等等；“毁人容貌”是指毁损他人面容，致使面容显著变形、丑陋或者功能障碍，如一侧眼球缺失或者萎缩；鼻缺损、塌陷或者歪曲致使显著变形；面神经损伤造成一侧大部面肌瘫痪，形成眼睑闭合不全，口角歪斜等等。

（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在司法实践中，所谓“丧失听觉”一般是指损伤后，一耳语音听力减退在 91 分贝以上或者两耳语言听力减退在 60 分贝以上；丧失“视觉”是指损伤后，一眼失明，或者两眼低视力，其中一眼低视力为 2 级，或者眼损

伤、颅脑损伤致使视野缺损达半径小于 10 度；丧失“其他器官机能”是指丧失听觉、视觉之外的其他器官的功能或者功能严重障碍，如女性两侧乳房损伤丧失哺乳能力，肾损伤并发肾性高血压、肾功能严重障碍等等。

(3)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这种情况一般是指上述几种重伤之外的在受伤当时危及生命或者在损伤过程中能够引起威胁生命的并发症，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损伤。如开放性颅脑损伤；心脏损伤；胸部大血管损伤；胃、肠、胆道系统穿孔、破裂；烧、烫伤后出现休克等等。对于有多处损伤的，不能以多处损伤简单相加，来判断是否重伤；只有在多处损伤中必须有一处符合规定的重伤标准的，才能构成重伤。

轻伤：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具体标准可按照《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确定。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未到期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text{累计责任限额} -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累计责任限额}$$

$$\text{累计赔偿金额} = \text{已决赔款金额} + \text{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旅调委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附表 1：第三者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90%
(三)	III 级伤残	80%
(四)	IV 级伤残	70%
(五)	V 级伤残	60%
(六)	VI 级伤残	50%
(七)	VII 级伤残	40%
(八)	VIII 级伤残	30%
(九)	IX 级伤残	20%
(十)	X 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应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附表 2：从业人员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赔偿比例
(一)	I 级伤残	100%
(二)	II 级伤残	80%
(三)	III 级伤残	70%
(四)	IV 级伤残	60%
(五)	V 级伤残	40%
(六)	VI 级伤残	30%
(七)	VII 级伤残	20%
(八)	VIII 级伤残	15%
(九)	IX 级伤残	7%
(十)	X 级伤残	5%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是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制定。